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801號

聲 請 人 陳顯揚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東揚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延展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4年10月27日起展期至民國114年4月26日止完結清算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。又前開規定，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公司法第87條第3項、第33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東揚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因公司其中一名股東死亡，而其應分配之股利尚未由該股東之全體繼承人進行領取，致無法完成清算程序，為此聲請裁定准予展期等語。
- 三、經調閱本院114年度司司字第156號呈報清算人非訟事件卷宗，本件聲請核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。惟本件清算人係於114年4月14日同意就任，6個月之清算期間已於114年10月13日屆至，而聲請人遲於114年10月27日始為本件展期之聲請，是本件已無從回溯至上開原清算期間屆滿時展期，應自本件聲請之日即民國114年10月27日起展期6個月即民國115年4月26日止完結清算。又本件清算程序嗣後如有再為延展清算完結之必要，應於原延展之期間屆滿前提出聲請為宜，併予敘明。
-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 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